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棚户区改造规划方案公示

(2016—0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欢河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用地位置: 西三环北延、凤梨路、新龙路及高新区行政管辖界限所围合区域

用地面积: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79.94公顷(合1199.1亩)

用地规划分类: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共设施: 规划范围内配置的公共设施主要有中学1所, 小学2所, 幼儿园4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 社区卫生服务站2处, 文化活动中心1处, 文化活动站3处, 综合体育中心1处, 托老所1处, 商业服务中心1处, 菜市场1处, 邮政所1处, 社区服务中心1处, 社区服务站2处, 社区居委会3处, 热交换站7处, 开闭所5处, 公共厕所7处, 再生资源中转站1处, 垃圾转运站1处, 每个独立居住、商业、中小学及公共服务设施地块均宜设置变电室、垃圾收集点、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存车处, 每个独立居住地块均宜配建社区体育场地、便民店、治安联防站、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点, 每个独立居住及商业地块均宜设置二次供水加压泵站、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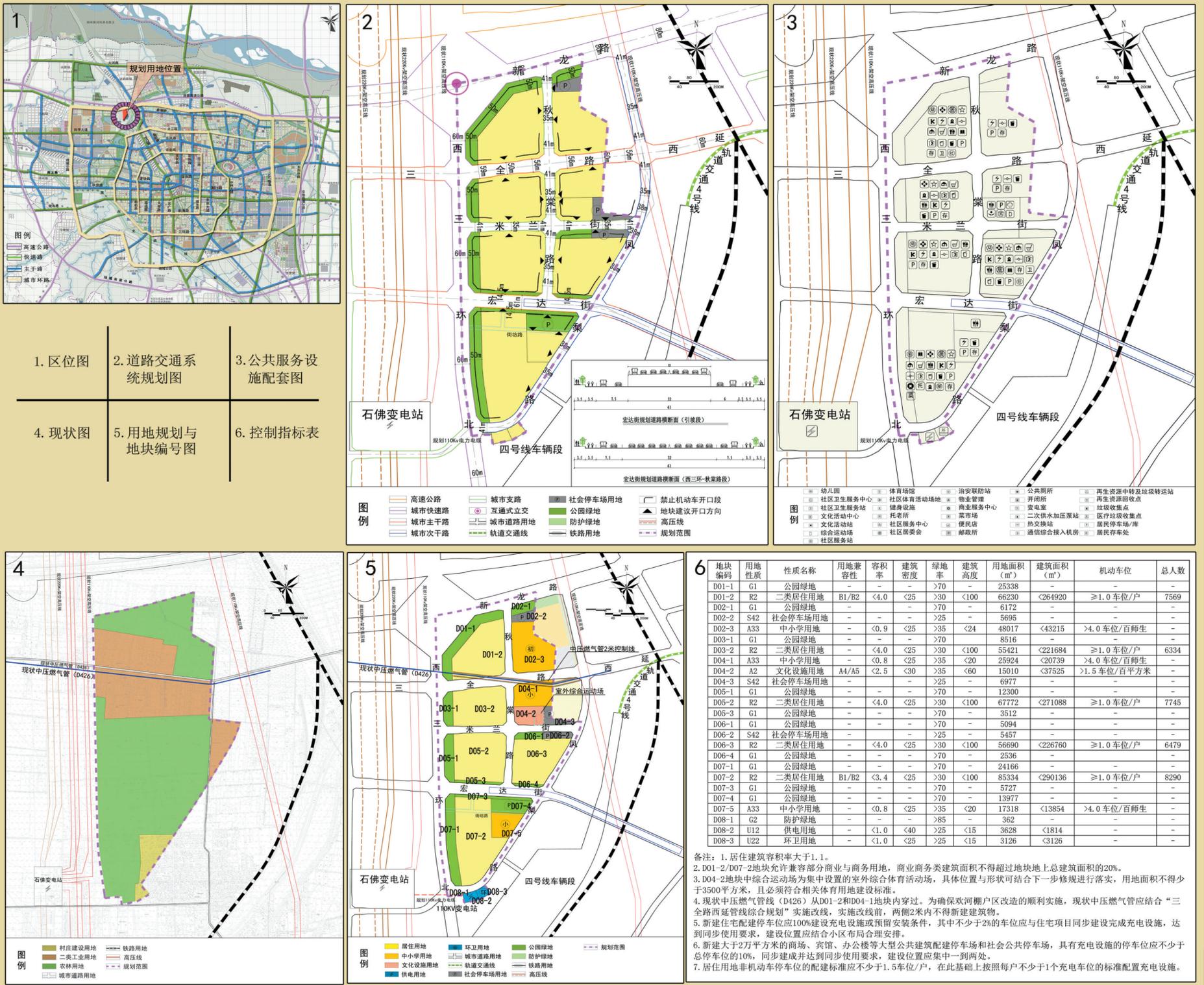
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主要为配建停车和公共停车, 居住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3层, 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20米; 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 开发深度不超过15米; 中小学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1层, 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10米。规划在公园绿地地块地下建设公共停车场,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 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15米。

公示内容: 1. 区位图 2. 现状图 3. 用地规划与地块编号图 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5.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图 6. 控制指标表

公示期: 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6月17日

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 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 以公开透明、依法行政、规范高效、廉洁公正、强化监督为原则, 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公正、民主、高效、廉洁、规范为目标, 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和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和规范, 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 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现将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 0371-67983850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http://gh.zzgx.gov.cn>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6年5月6日